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366號

上　訴　人　楊游秀蘭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 代理 人　吳湘傑律師
被 上訴 人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伯弘
訴訟代理人　范光明
　　黃哲震
被 上訴 人　丁浤祐（原名丁佳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附民上字第1號），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09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貳萬零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上訴人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客運）法定

代理人原為吳運豐，嗣變更為黃伯弘，業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並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21、227-23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自非法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楊游秀蘭（原判決誤載為楊游素蘭，應予更正）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13萬3436（含醫療費9萬2555元、醫療包材費881元、看護費30萬元、不能工作損失24萬元及精神賠償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減縮起訴聲明為請求97萬2055元（含醫療費6萬8755元、看護費18萬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6萬6600元及精神賠償50萬元，並扣除已受領之強制責任保險金4萬5300元），利息部分亦減縮為自最後一位被上訴人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民國107年2月25日起算（本院卷第215、237-238頁），洵無不合，亦應准許（減縮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丁浤祐（下逕稱其名）於桃園客運擔任司機，其於106年1月1日上午9時59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往桃園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287號附近，於超越右前方由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機車）前未按鳴喇叭促使上訴人知悉後方有車行來，超車時復未保持兩車併行之安全間距，即貿然駛越而發生擦撞，致伊受有左遠端橈骨骨折，左肘關節脫臼、骨折、左肘韌帶斷裂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因此受有支出醫療費6萬8755元、看護費18萬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6萬6600元及精神賠償50萬元之損害，扣除已領保險金4萬53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損害賠償97萬2055元本息等語，並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97萬2055元，及自107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雖有過失傷害之侵權行為，對上訴人支出支出醫療費6萬8755元、看護費18萬2000元亦不爭執，但上訴人於事發時已高齡71歲，且有聘雇外勞，不具勞動能力，自無不能工作之損失，況其請求之慰撫金過高。又依訴外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澎湖大學）出具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認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向左偏駛為為肇事主因，並載明縱丁浤祐注意上情，亦無足夠之認知反應時間；況兩車間之距離與法定間距僅相差12.5公分，丁浤祐實無法精準預測，過失程度應僅20%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丁浤祐原為桃園客運之司機，於106年1月1日上午9時59分左右，駕駛系爭大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往桃園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287號附近，於超越系爭機車前未按鳴喇叭促使上訴人知悉後方有車行來，超車時復未保持兩車併行之安全間距，即貿然駛越，適上訴人亦未注意保持車輛直行，竟於行進中將左手放入口袋內，車身因而持續左偏，終致二車發生碰撞（即系爭事故），上訴人人車倒地後受有左遠端橈骨骨折，左肘關節脫臼、骨折、左肘韌帶斷裂等傷害，丁浤祐、楊游秀蘭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而丁浤祐上開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6778號

（下稱偵字案）提起公訴，雖原法院以106年度審交易字第104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下稱刑事第一審判決），惟經本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8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刑事二審判決）等情，有起訴書、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刑事二審判決可證（原審附民卷第6-13頁，本院附民卷第45-51頁，本院卷第283-286頁），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且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276-277頁），應堪認定。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處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7條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拖。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並應顯示左方向燈，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刑事二審將本件送澎湖大學鑑定，依澎湖大學出具之系爭鑑定報告第16頁記載：「由影帶可知，機車原由南往北行駛於春日路的外側車道上（近道路邊線)在前，大客車亦行駛於外側車道在後，機車約於09:59:40.4開始向左側偏移。大客車由機車左側直線超車，在超車之過程中，機車亦向左側偏移，約於09:59:41.5機車『車尾』與大客車車頭切齊，騎士左手尚未離開握把，此時，機車與大客車之左右間距約為37.5公分。約於09:59:41.66機車之『車身』與大客車之車頭切齊，騎士之

左手已離開握把，此時，兩車之左右間距約為33公分。約於09:59:41.93兩車並行，機車『龍頭左側後視鏡』約與大客車車頭切齊，左右間隔僅約25公分，即將發生擦撞，再經0.3秒，大客車之右前側直接擦撞機車之左側肇事。…而且在超車過程中，大客車未按鳴喇叭示警及左方向燈，兩車之左右間隔最大約為37.5公分…」（刑事二審卷第56頁）。依此觀之，系爭大客車開始超車前，系爭機車即已開始向左偏移，且於系爭大客車超車之過程中持續向左側偏移，迄系爭大客車車頭與系爭機車車尾切齊時，上訴人之左手尚未離開機車手把，顯見丁浤祐於準備超車前即未注意系爭機車行徑路線向左偏移之車前狀況，採取減速、變更超車計畫之必要措施，執意貼近系爭機車左側超越，致其於上訴人放開手把使系爭機車更向左偏行時不及閃避，其過失非僅止於未按鳴喇叭、未保持適當距離而已，是其抗辯縱丁浤祐注意上訴人將左手放開機車把手亦無足夠時間反應云云，自無可信。另被上訴人雖抗辯兩車間距僅37.5公分，與法定間距50公分僅差10幾公分，丁浤祐無法精準預測，縱丁浤祐注意上訴人將左手放開機車把手伸入口袋之行為，亦無足夠之認知反應時間云云。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7條第3款前段明確規定超車未保持適當之間隔，即應對汽車駕駛人課以罰則，可知汽車駕駛人於超車時應視路況及當時現狀，與前車保持足以使前、後車輛採取必要措施之適當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5款所定半公尺（即50公分），僅為超車時應與前車保持適當間隔之最低限度，並非唯一標準，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無可取。

五、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丁浤祐因過失不法侵害致上訴人受傷之事實既經認定，上訴人其依前揭規定，請求丁浤祐之僱用人桃園客運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不合。另

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支出醫療費用6萬8,755元、看護費用18萬2000元（2000元/日x91日）均不爭執（本院卷第277頁），茲就被上訴人爭執不能工作損失、慰撫金，及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部分別審究如下：

㈠、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上訴人主張從事育嬰褓母業務，系爭事故發生前為訴外人楊育寧、楊心瑀照護嬰兒各一位，每月各1萬元，受傷後工作暫停，請求106年1月1日至107年2月10日共13月又10日期間之薪資損失26萬6600元等語，固提出簽收單為佐（本院卷第35、37頁），上訴人之兒媳即證人呂靜茹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楊育寧之小孩事發當時一個5個月大，一個1、2歲，均由上訴人照顧等語（本院卷第153頁）；上訴人之孫女即證人楊育寧亦證述：伊與楊心瑀之小孩出生後均交由上訴人照顧，每天送到上訴人家中，每個小孩每月1萬元，伊固定每月5日給上訴人2萬元現金，由上訴人簽收，楊心瑀之小孩事發當時未滿一歲，也是每個月給1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55-157頁）。然查上訴人35年出生，系爭事故發生時高齡70歲（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另置證物袋），已超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年滿65歲數年，且迄未提出其具有居家托育人員之資格；而上開證人與其至親，證詞難免袒護；至其所提簽收單乃個人簽名，復無申報所得資料（見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另置於證物袋），難認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確有工作能力，領有薪資。是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云云，洵無可採。

㈡、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因受有左遠端橈骨骨折，左肘關節脫臼、骨折、左肘韌

帶斷裂等傷害，除於事發當日住院接受骨折內固定手術、脫臼復位手術、韌帶修補手術外，復於106年2月10日接受拔除左肘部分內固定鋼針之手術，且多次回診等情，有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本院卷第19頁），則以其高齡70歲餘，身體仍受此疼痛，且經歷多次手術煎熬、就診勞途，所受精神痛苦非輕。另參酌上訴人現雖無收入，但名下有多筆不動產，總值1千餘萬元；而丁浤祐擔任桃園客運之司機，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資產，106年至108年度之薪資給付總額約50餘萬元，尚有幼女需撫養，及桃園客運資本額為9億7713萬8520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另置於證物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本院卷第119頁）可據。另丁浤祐於108年10月16日刑事二審案件審理時陳稱尚有一名國小六年級子女待扶養（刑事二審卷第104頁），並審究丁浤祐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慰撫金應以30萬元為適當。

㈢、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丁浤祐駕駛系爭大客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超車前未按鳴喇叭，超車時復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過失，已於前述，然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行進中將左手伸入口袋，致系爭機車左偏而發生碰撞乙情，則為上訴人不爭執（本院卷第276-277頁）。查依系爭鑑定報告上開記載，系爭大客車超車過程中，自其車頭與系爭機車車尾切齊開始，兩車即處於並行之狀態，上訴人本應注意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其不僅未注意及此，甚至任意將左手放開機車手把，伸入外套口袋中摸索，致系爭機車向左偏移，而發生系爭事故，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與有過失，堪屬可採。經審酌上訴人與丁浤祐上開各自過失情節及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上訴人應負之過失比例為50%，堪屬適當。則上訴人得請求醫療費用

6萬8755元、看護費用18萬2000元、慰撫金30萬元，合計55萬0755元，於過失相抵後，並扣除上訴人不爭執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4萬5300元後（本院卷第277頁），其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3萬0078元（55萬0755元x50％-4萬5300元＝23萬00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丁浤祐翌日即107年2月25日（見原審卷第22-2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2萬0078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訴人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經逐一審酌兩造歷審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均認與前開論斷結果無礙，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柯雅惠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意絜